

SGWB

2025040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其他运行
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3包:昌平、平谷等区监测仪器维护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 北京中关村智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4月 2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第3包：昌平、平谷等区监测仪器维护服务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28740-XM001）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关村智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1	监测仪器维护费*	39.59	52.27
2	监测仪器维修费**	12.68	

*——见附件1：监测仪器维护费用清单；

**——见附件2：监测仪器维修费——维修清单；

3、服务内容

负责昌平、平谷等区布设的211台套地质灾害野外监测站的维护维修。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

工作内容。

2) 地点: 昌平、平谷等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22700.00 元 (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中监测仪器维护费 5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197950.00 元) 及监测仪器维修费 50%,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 63400.00 元), 二者共计: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261350.00 元)。

(2) 汛前维护和汛中维护维修工作结束并提交成果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项目中监测仪器维护费 35%,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 138565.00 元) 及监测仪器维修费 35%,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 44380.00 元), 此次支付共计: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182945.00 元)。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须提交请款申请, 申请内须包含本阶段完成工作情况, 并由甲方确认。

(3) 汛后维护工作结束后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含具体维修维护明细单)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中监测仪器维护费 15%, 即人民币 (大写) 伍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59385.00 元) 及监测仪器维修费 15%,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 19020.00 元), 此次支付共计人民币 (大写) 柒万捌仟肆佰零伍元整 (¥78405.00 元)。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须提交请款申请, 申请内须包含本阶段完成工作情况及维修维护结算单, 并由甲方确认。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 叁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 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
(合同章或公
章)
名称：(印
章)



2025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王有强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号(22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51632203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帐 号: 333761859012

纳税人
识别号: 121100004000030913

乙方：
(合同章或公
章)
名称：(印
章)



2025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熊娟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
9层1单元1001-1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82376886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321130100100603948

纳税人
识别号: 91110229MA01JQ3D8F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3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1.4 中标供应商：北京中关村智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服务内容

仪器维护、仪器维修。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地点：昌平、平谷等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 50%的预付款，汛前维护和汛中维护维修工作结束并提交成果后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 35%的预付款，汛后维护工作结束后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次中标金额 15%的余款。

8、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0、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维护维修工作的技术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附件相一致。

2.2 汛期设备监管包括通过网络平台检查监测设备状态是否正常和发现异常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维修。

2.3 维护工作须按照“北京地灾”APP 中维护任务的下发列表完成，并形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维护记录，维护后按工作阶段提交旬报、月报，重点阐述数据传输质量、设备状态、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2.4 设备维护工作以野外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正常传输至招标人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中，且上线率达到 90%，为考核合格依据。

2.5 每个监测设备均须提交设备维护路线轨迹；维护完成后，需拍摄设备照片，并按设备位置名称命名分类存档。

2.6 中标人在各维护行政区内应分别安排维修负责人，以保证监测设备维修工作能够快速、有效的开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并填写相关记录。

2.7 须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于每日定时检查监测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做好每日系统运行及设备维修记录，以确保监测系统全年正常运行，系统运行记录及设备维修记录均应提供纸质原始文件。

2.8 中标人提前准备本包所涉及各种类型设备配件的初始易损易耗配件备件，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采购、安装、人工、利润、税金

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维护情况要求设备变更，要求中标公司提供价值相当的备品备件）。

2.9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维护维修成果。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由采购方进行数据精度检查和接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

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

监测仪器维护费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单位: 元)
		昌平区	平谷区	总计		
1	一体化雨量自动监测站	26	48	74	2300	170200
2	一体化泥石流次声监测站	20	25	45	1500	67500
3	一体化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5	26	31	1500	46500
4	一体化地表泥水位监测站	2	16	18	1650	29700
5	一体化泥石流流速监测站	1	7	8	1500	12000
6	一体化野外视频监控站	14	21	35	2000	70000
7	合计	68	143	211		395900

附件 2

监测仪器维修更换费——维修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单位：元)
1	65AH 蓄电池	8	3000	24000
2	200AH 蓄电池	8	5000	40000
3	RTU	2	10500	21000
4	流速仪传感器	1	11000	11000
5	光电转换器	8	2000	16000
6	充电控制器	15	400	6000
7	降压模块	4	200	800
8	录像机	1	8000	8000
合计				126800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项目/工程名称: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 3 包: 昌平、平谷等区监测仪器维护服务

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 北京中关村智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廉政承诺书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约定

1.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承诺书总份数及甲乙双方执合同份数与主合同要求一致。

3.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书签订双方

甲方（盖章）：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

北京中关村智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有玉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熊娟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 北京中关村智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二、施工项目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 3 包:昌平、平谷等区监测仪器维护服务。

三、施工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和平谷区。

四、施工时间

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五、施工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及技术要求施工(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协议内容

第一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指定现场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还需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及安全监管等工作。

第二条 施工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前必须持有效证件(电气焊操作证、电工操作证、起重操作证等),并由甲方审核作业人员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甲方安全保卫科存档。

第三条 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引起火灾、设备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乙方对其所有施工人员及关联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登高观测作业,应检查攀登工具、安全带和观测工具,并保持完好。

第六条 电网密集地区作业，应避开变压器、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区，并禁止使用金属标尺。仪器设备架设与输电线路边缘之间的最小距离应该在 15m 以外，最少不小于 10m。

第七条 野外作业

1、作业时必须认真对工作场地进行检查，特别要注意是否有毒蛇、毒蜂等危险因素，确认无危险因素后，方可工作。

2、作业人员配备野外救生卫生包（常备创口贴、中暑、跌打类药物、防过敏、蚊虫叮咬药物）。

3、禁止采、食不识别的野菜、野果。禁止饮用新发现水源水和未经消毒处理水。

4、野外作业人员必须两人以上才能进山，应按约定时间和路线返回约定的营地。

5、野外设备应注意避雷。雷雨天气，禁止在树木下、山顶避雨。雷雨时候要及时把 GPS 设备关闭，禁止冒雨作业，雷雨临近或五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

6、可能危及作业人员或他人人身安全的野外作业，应设置安全标志。尤其在公路主干道作业要设置安全防护标志，配备及穿戴反光服。

7、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环保工作。

8、野外工作车辆，应该注意交通安全，做到不紧不慢，安全第一。

9、野外营地选择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租住民房应检查房屋周边环境、基础和结构。

b) 提高防盗、防抢意识，遇到盗窃、抢劫要及时报警，不要做过多激怒歹徒的行为。特别强调，安全第一。

c) 注意设备充电时间，尽量避免超时充用电。

第八条 山区、林地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预防动物、植物、微生物伤害源，尤其注意防止村庄养狗伤人，山区丛林应该预防毒蛇叮咬。

b) 每日出发前，应了解天气情况、行进路线、路况、作业区地形地貌、地表覆盖等情况。

c) 在大于 30°的陡坡或者垂直的悬崖峭壁上作业，应使用保险绳、安全带。

d) 在悬崖、陡坡进行作业，应清除上部浮石。进行两层或多层作业，上下层间应有安全防护设施。2m 及以上高处作业，应系安全带。

e) 山区施工，暴雨季节注意防洪、山体滑坡、坍塌措施。

f) 在森林地区进行作业，应遵守禁区防火规定。

g) 山区施工现场严禁烟火。

第九条 水系、沼泽地区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在沼泽地区作业，应佩戴黑绢网、皮手套，扎紧袖口和裤脚。注意防范蚊虫叮咬。

b) 徒步涉水河流、水域，水深应小于半身高，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超过 0.7m 水深不得徒手下水渡过河流、沟渠。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内容，如若违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或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如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上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盖章）：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

北京中关村智连安全科学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